

襲警感化過輕 暴青改囚30天

原審徐綺薇犯原則錯誤 嚴重低估案情處輕判

攪炒黑暴去年11月11日堵路破壞強迫市民「三罷」。18歲男學生龔逸勤在將軍澳腳踢一名正在追捕疑犯的警長左小腿，早前承認襲警罪，於今年6月被裁判官徐綺薇判感化一年。律政司認為刑罰太輕而申請覆核刑期，案件昨聆訊。律政司代表指，襲警案最基本須判即時監禁，原審裁判官不應單純基於被告年輕、初犯和無預謀，就判處實際監管效用不大的感化令。被告律師亦認同感化令判刑過輕。上訴庭在聽取雙方陳詞後，認為原審裁判官判刑過輕及犯了原則性錯誤，改判龔逸勤即時入獄30天，並擇日頒布判決理據。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龔逸勤

△NOW新聞截圖

是案申請人為律政司司長，答辯人為18歲的龔逸勤，由高院首席法官潘兆初、上訴庭法官彭偉昌及法官彭寶琴審理。龔逸勤早前承認一項襲警罪，控罪指他於去年11月11日，在將軍澳唐德街近唐俊街附近襲擊正在執行職務的警長58151。律政司早前向上訴庭申請覆核刑期。男生曾要求押後聆訊，以等候法律援助審批，但被法官以案件在時間上有迫切性而拒絕。

襲警本應囚 宣洩犯案惡惡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檢專員余國慧昨日在庭上陳詞時指出，襲警罪性質非常嚴重，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察應當受到保護，這也是維護法治和秩序所需。雖然襲警案沒有量刑指引，但任何案件一旦牽涉襲警因素，一般而言均會判以即時監禁。

余國慧質疑原審裁判官低估案情，判

處感化一年，實屬嚴重不足，刑罰性質原則上錯誤，加上被告犯案時已經成年，投身工作半年，即使裁判官想給予機會，也應判處比較嚴厲的非監禁式刑罰，不應單純基於被告年輕、初犯和無預謀，便判處實際監管效用不大的感化令。

余國慧指出，是案中被踢警長正在追捕疑人，沒有主動做出任何行為激怒被告，但被告為宣洩不滿，伸腳欲絆倒正在奔跑追捕疑犯的警長，減低警察成功追捕疑犯的機會，令案情更為嚴重。

余國慧表示，社會服務令某程度上剝削被告自由，性質上也比感化令更嚴重，而感化令毫無監管效力，裁判官判處感化令的刑罰明顯不足，最少應判以社會服務令。

代表答辯人大律師亦認同原審裁判官判以感化令屬過輕刑罰，惟聲稱與當時只是路過現場，在一時衝動下犯案。雖

然明白到判感化令並不恰當，但判監則過於嚴苛，希望上訴庭考慮到社會服務令已非輕微的判刑，以社會服務令代替監禁。

社會動盪 豈能不考慮阻嚇

高院首席法官潘兆初引述特區終審法院一宗案例的量刑原則時表示，雖然不能將他人的罪責加諸於被告身上，但法庭可以從宏觀角度考慮社會動盪與示威增加情況下，量刑時可加強考慮刑罰的阻嚇及懲罰性。

潘官續指，原審裁判官的判刑理由簡短，沒提及襲警通常判監以及阻嚇因素，也完全沒有解釋為何不判監。三位上訴庭法官退庭商議後，接納律政司指原審裁判官原則性犯錯、判刑過輕，改判男生即時監禁，以8星期作量刑起點。在考慮到被告認罪等因素後，最終判囚30天。

部分刑期覆核成功個案

優秀細路掙燃彈

- ◆案件：15歲男童被控今年1月初在元朗投擲汽油彈，在屯門裁判法院少年庭承認縱火及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兩項控罪
- ◆原審判刑及覆核理由：裁判官水佳麗今年5月判處男童感化18個月，其中9個月須住在感化院舍。水官在量刑時誇讚被告是「優秀細路」、「滿腔熱誠」等。律政司不滿刑罰過輕，向高等法院申請刑期覆核
- ◆上訴結果：上訴庭指，當法庭為少年縱火犯人量刑時，必須給予保護公眾、加諸懲罰、公開譴責和阻嚇罪行等判刑因素合適的比重，不能只着重更生因素。答辯人以投擲汽油彈的方式縱火是極其危險之舉，又是在一宗暴動罪保釋期間干犯本案，法庭必須對他處以具足夠懲罰和阻嚇的判刑，水官沒有充分考慮所有相關的判刑因素，只專注更生而忽略了懲罰和阻嚇等因素，因而犯了原則上的錯誤，判刑也是明顯過輕，所以撤銷原判，改判男童入勞教中心
- 上訴庭並指水官曾讚揚少年優秀的評論「實有過譽之嫌」、「有失中肯」，又稱法庭過分輕判表面上似乎對被告人有利，「但其實對他並無任何好處」



▲上圖為「優秀細路」案現場。水官近來有2起判案犯原則錯誤。資料圖片

原則性錯誤

火彈原料好學生

- ◆案件：15歲少女被控於2019年9月30日，在天水圍天華路管有一樽裝有乙醇的玻璃樽、一樽消毒藥水、一罐白電油、裝有白色粉末的錫紙及毛巾，在屯門裁判法院少年庭承認管有適合非法用途的工具並意圖作非法用途使用罪
- ◆原審判刑及覆核理由：裁判官水佳麗判被告接受感化令1年。律政司認為判刑過輕，水官又大篇幅講述女生校內表現有進步，讚她是好學生，予人感到過分注重女生個人狀況而忽略阻嚇、保護社會以及懲罰等元素，屬原則上犯錯
- ◆上訴結果：上訴庭認為原審裁判官只索取感化官報告，沒有索取教導所等一系列報告，排除判處拘留式刑罰的選擇，屬於手法出錯。改判少女履行120小時社會服務令，並須遵守宵禁令

又刀又鎚廿歲女

- ◆案件：20歲女學生韓德芳去年11月12日在長沙灣被搜出鐵鎚、摺刀、易燃液體等物品，今年6月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承認「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
- ◆原審判刑及覆核理由：裁判官黃士翔判被告監禁5周，寄語被告不要放棄自己。律政司認為判刑過輕，法庭判刑時除了考慮有可能受損的財物，也應考慮被告身上的物品影響街上環境安全的可能性，尤其被告身上有易燃液體，故向原審裁判官黃士翔提出刑期覆核申請
- ◆上訴結果：黃官接納律政司刑期覆核申請，將量刑起點改為4個月。由於被告認罪，扣減四分之一刑期，加上被告年輕、已被還押多月、已真心悔改三項因素，各獲再扣減一星期刑期，改判被告監禁兩個月零一星期



■去年11月11日，黑衣暴徒在將軍澳潮堵路，晚縱火，嚴重破壞社會安寧。資料圖片

帶噴火槍砸酒樓 16歲仔入更生中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美心集團旗下沙田新城市廣場「潮庭」酒家，於去年12月遭黑暴大肆破壞。涉案被捕的16歲男學生謝浩賢在場被搜出連上噴火槍的液態石油氣和對講機等，早前在沙田裁判法院承認毀壞、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和無牌管有無線電共3罪。署理主任裁判官溫紹明昨日判刑指，男生對涉案食肆造成大規模破壞，更管有非常危險的液態石油氣，法庭不能過分重更生而忽略懲罰和阻嚇，最終判被告入更生中心及罰款2,000元。

謝浩賢被控於去年12月15日，在沙田新城市廣場L8層801號舖「潮庭」，與其他不知名人士損壞屬於「潮庭」的一把椅子、8張桌子及3盞吊燈。他另被控於同日在沙田連城廣場近港鐵沙田站A出口保管或控制兩罐液態石油氣，其中一罐連接着一支液態化噴火槍，以及管有一部對講機。

辯方在求情時稱，被告的感化官報告內容正面，指被告已「深切反省」及「明白」不

應用激進方式表達不滿，並承認在沒有考慮後果下衝動犯案。報告建議被告接受18個月感化令，同時可增加居於報稱地址及宵禁禁令等條件。勞教中心和更生中心報告則指，被告腦內有水泡，會隨時失去知覺，並不適合判入勞教中心，判入更生中心較為適合。

破壞規模大 夠秤必判監

溫官在判刑時指，本案案情嚴重，若被告是成年人，定會判處監禁式刑罰。他理解被



■修例風波以來，美心旗下酒家多次遭黑衣暴徒破壞。資料圖片

告的政見以及對時事的看法，但「無論如何都不會令主張得到實現，甚至正好相反」，法庭需平衡更生、懲罰及阻嚇等原則。

他續說，案中破壞規模頗大，被告損壞桌子及椅子，更攜有相當危險的器具，法庭不能過分重更生而忽略懲罰及阻嚇等元素，在慎重考慮後，認為拘禁式比開放式刑罰更為適合，最終判處被告進入更生中心。至於無牌管有對講機一案，被告被判罰款2,000元。

江樂士：保釋遭嚴重濫用 須增門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自2016年涉嫌參與旺角暴亂而瞞逃台灣的李倩怡，及後「着草」德國的前「本民前」黃台仰、李東昇，到早前「12逃犯」潛逃台灣時被廣東海警截獲等，香港乘保潛逃的個案越來越多。曾任刑務處專員12年的江樂士（Ian Grenville Cross）日前接受媒體專訪時指，目前保釋制度被嚴重濫用，令香港法律制度淪為笑柄，部分司法管轄區暫停與香港的引渡協議，更令情況惡化，法庭有必要提高保釋門檻，減少乘保潛逃風險。

江樂士在接受《堅雜誌》採訪時表示，在最近一些保釋個案中，部分被告都很容易就獲准保釋，導致部分人潛逃至其他的司法管轄區，加上多個國家及地區暫停了與香港的逃犯移交協議，包括加拿大、澳洲、英國、新西蘭、德國、法國及美國等，導致沒有任何機制令他們被帶回香港接受法律制裁，實際上等同鼓勵香港的罪犯潛逃至他們的管轄區。

嚴重控罪者 保釋條件嚴

他認為在此情況下，法庭需要考慮被告和這些與香港暫停引渡協議的國家是否有聯繫，以及有沒有逃避法律、潛逃外國的風險。然而《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中規定，被告即使控罪嚴重，甚至有嚴重的潛逃風險，都有保釋的權利，因此為了降低被告乘保潛逃的風險，嚴厲的保釋條件十分重要。

他舉例，如被保釋者要每日早、午、晚到警署報到三次並實施宵禁，即每日晚上8時至早上7時，必須於指定住所，還需交出旅遊證件，以及需要至少三名擔保人，及

提供高額的保釋金等，如被告缺席聆訊，保釋金就會被沒收。

針對有裁判官在判詞中被指發表偏頗言論，江樂士指出，法官發表言論時必須小心，在解釋裁決時需清晰交代理據，避免使用誇張的語言，或試圖用具有煽動性的言論去「搶佔頭條」，激起社會關注。

他續說，現時法官在處理案件時如予以輕判，會受到一些人的批評，但相反如予以重判，亦會受到其他反對重判者批評，故法官需要解釋清楚他們的考慮以及其判決為何是合適的。

須提高透明度 倡轉播審訊

江樂士強調，法官在就職時都需宣誓遵守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公正廉潔，以無懼、無偏、無私、無欺之精神，維護法制，主持正義。他相信大部分的法官都是根據法律及證據，公正、客觀地處理案件，並且不允許自己受到政治、個人或其他不相關的因素影響。

此外，法官以及法庭審訊都應該盡可能保持高透明度，建議司法機構能夠允許對法庭審訊進行轉播，揭開法庭的神秘面紗。

江樂士表示，近年來發生了幾宗涉及檢控官未能顯示出政治中立的事件，如律政司刑事檢控科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黃華芬公開發表政見並鼓勵人參與有關社會運動的集會；檢控官翁揚揚著書教青少年逃避法律制裁等，這些都是最不幸的，但就算一兩個人的錯誤行為都很危險，會損害到整個司法機構的形象，幸律政司在相關事件曝光後已採取了適當的行動，亦能讓社會放心。

付國豪：無懼羞辱 撐警光明正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內地《環球時報》記者付國豪去年8月在機場被黑暴暴徒毆打案，「佔旺女村長」畢慧芬等4人否認襲擊和參與暴動等罪受審。付國豪昨日第三天在區域法院作供時表示，自己當晚被綁在行李車上時，有人將印有「我愛香港警察」的上衣放在其大腿上。他當時認為示威者想用這些來羞辱他，但其實「選錯了道具」，皆因他認為支持香港警察是光明正大的事，並對自己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感到光輝和榮耀。

反覆自語 冀被記錄備不測

付國豪憶述，去年8月13日接近午夜，他

雙手被綁在行李車上時高喊「愛香港」和「愛國家」，又自言自語地說自己是誰、家庭狀況、愛他的家人等。

他解釋，自己當時不知道會否發生更嚴重的危險，唯有反覆自言自語一些有關自己和家人的內容，期望會被記錄下來，以防他遭不測後無法再次面對家人。

其間，有人不斷間歇地用強光照射付國豪的臉，更毆打他頭部。付稱，有在場者將寫有「我愛香港警察」語句的藍色上衣放到其腿部，付認為對方想以此羞辱，但是「選錯了道具」。

他說，自己當時心想支持香港警察一事是

光明正大的。至於有人高舉他的中國護照及身份證，付表示：「我出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這是令我感到光輝和榮耀的東西。」「他們（暴徒）不會達到羞辱（我的）目的。」

付續稱，當時有人企圖將他的兩部iPhone手機進行指紋解鎖，他拒絕配合，於是側躺下來。後來，他又被人強行從行李車上拉下來，向右側躺倒在地，並感到有人在踢他，感到手腕、腳和頭部最疼痛，而手腕和腳因為被索帶勒住也感到疼痛。直至零時10分，付國豪才被救護員由擔架床搬出現場，送往醫院接受治療。